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彩券抽籤簡易說明

為避免經銷商因市場需求因素長時間排隊批購並兼顧批購公平性，於彩券批購『開放日』第一天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批購。

一、「抽籤時間點」與「列入抽籤彩券範圍」說明如下：

1.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各面額彩券上市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2. 每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當期」發行面額新臺幣五百元整(含)以上彩券之上市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3. 舉例說明：以3月為範例，3月5日及3月19日為彩券上市日，上市後第三個營業日是3月7日及3月21日為彩券抽籤日。

二、抽籤時間：於彩券批購「開放日」第一天上午8點30分於批售處銀行統一進行公開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放號碼牌作為彩券批購順序。

三、彩券抽籤方式

1. 當日上午8點至8點30分，經銷商本人或向台灣彩券登記的受託人，提示經銷商證(若為受託人要再加身分證件)，由批售處銀行人員核對，核身完成批售處銀行人員將經銷商證正本放入批售處銀行準備之抽籤箱中，若為受託人則應另將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交由批售處銀行代為保管，超過8點30分不再受理參與抽籤。
2. 8點30分正式進行抽籤作業，由現場推派經銷商進行抽籤，若無經銷商願意抽籤，則由批售處銀行人員抽籤；若因為參與抽籤人數眾多，批售處銀行人員來不及在8點30分前完成所有參與抽籤經銷商或受託人核身及放籤作業時，批售處銀行將視情況調整開始抽籤的時間。
3. 中籤者會由批售處銀行人員唱名後發放號碼牌，經銷商證則由批售處銀行暫時代為保管。
4. 完成抽籤後依號碼牌順序依序叫號進行彩券批購，批購完成後將歸還經銷商證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每位中籤者批購本數配置方式

1. 彩券抽籤數量小於等於抽籤人數：一人一證一本(也就是每位僅得代表一位經銷商且限購一本)，舉例：彩券抽籤數量45本，抽籤人數50人，中籤者一人一證一本。
2. 彩券抽籤數量大於抽籤人數：彩券抽籤數量除以抽籤人數等於每位中籤者彩券批購上限，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舉例：彩券抽籤數量為第1期70本、第2期50本、合計本數為120本，抽籤人數50人，則：每位中籤者批購上限是120本除以50人，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後彩券批購上限為每位中籤者2本；彩券各期的配置的方

式：

(1) 第 1 期：70 本除以 50 人等於每位中籤者 1 本

(2) 第 2 期：50 本除以 50 人等於 1 本每位中籤者 1 本

五、其他

1. 當彩券抽籤數量大於抽籤人數時，扣除中籤人數後的剩餘本數，優先開放給未參與抽籤經銷商依『現場排隊』順序發放領取號碼牌，領取時仍需以經銷商證正本換取號碼牌。如仍有剩餘，再開放當日已批購經銷商依『現場排隊』方式依序領取號碼牌，領取時仍需以經銷商證換取號碼牌。
2. 中籤的經銷商若放棄批購時，即視同放棄當次批購權利，其原可批購本數，優先開放予未中籤之經銷商及當日未參與抽籤之經銷商『現場排隊』批購。